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保隆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84 号”文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9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963.3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1,122.32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319 号”验资报告。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0,393.5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9,873.32 万元（含利息、理财收益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18年度，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	31050180460000000928	15,917,154.6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9736128	3,473,016.65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10000100000338713	39,876,474.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0605343110	13,232,645.7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36950188000026768	3,929,836.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21907432910602	12,254.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2743784229	2,802,967.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0000277	4,488,838.10
合计		83,733,188.43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利息、理财收益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包含暂时补流流动资金金额。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12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9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3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	否（说明1）	11,930	-	11,930	2,697.99	10,131.93	-1,798.07	84.93	2020年6月	-	-	否
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否（说明1）	6,050	-	6,050	2,216.16	5,353.62	-696.38	88.49	2020年6月	-	-	否
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	否（说明2）	32,000	-	32,000	4,247.50	8,135.43	-23,864.57	25.42	2018年12月（说明2）	-	-	否（说明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说明1）	4,050	-	4,050	1,231.85	1,325.79	-2,724.21	32.74	2020年6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	-	7,092.32	0.00	7,092.32	0.00	100.00	已完成	-	-	否
合计	—	62,030	-	61,122.32	10,393.50	32,039.08	-29,083.24	52.4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说明1：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1、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和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产业化项目，在项目实施								

	<p>过程中，采购先进的设备、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提升产品的加工精度，提升了公司产能、产品质量、研发能力，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放缓排气系统管件扩能项目和基于内高压成型技术的汽车结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延期至 2020 年 6 月。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随着汽车电子化快速发展，生产工艺的升级和优化，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对研发设备和技术路线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放缓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延期至 2020 年 6 月。</p> <p>说明 2: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 TPMS 逐渐成为全球乘用车的标准配置，以及我国胎压监测强制性标准的推出，TPMS 作为一项新兴的汽车安全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处于迅速增长阶段。为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运营，2018 年下半年公司与德国霍富集团签署意向书，筹划成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整合各自全球 TPMS 业务。双方需要对其各自全球的 TPMS 业务统一进行整合，为避免重复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微型胎压传感器与控制器建设项目，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及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 24,310.912 万元，其中 19,000 万元已于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4 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详见说明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25 亿元，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8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未偿还余额为 2.15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8,373.32 万元（含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不含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未偿还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最高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25 亿元，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8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未偿还余额为 2.15 亿元。

(四)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 0 元。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隆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 菲



李艳茹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